傳統與創造

●李喬／小說家、總統府國策顧問、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文教人權委員會委員

「傳統」、「創造」二觀念是人文學術基礎議題之一，可是近世大概無人去做釐清、詮釋、比較的工作。如果就東西方的人文比較，台灣歷史文化與生態背景，涉外關係等層面看，「傳統與創造」吾人確實有「回首再認識」的必要。本文擬探討下列諸問題：「傳統」的理解、創造的位置；台灣的傳統問題；台灣需要哪些「創造的傳統」；台灣人如何實踐創造；最後提出台灣人創造台灣新文化，以文化立國的宏願主張。

壹、「傳統」與「創造」的理解

「傳統」這個平時說話行文經常出現的詞彙，卻很少人探取來歷，界定其義蘊。

「傳統」乙詞是日本明治年間借漢字日譯西語「tradition」的「日語詞」，就如「religion—宗教」等漢人直接挪用為漢詞一樣。可是漢字詞形聲義相隨，使這些專詞孳生諸多歧義。[1]

西方語文中，tradition等來自拉丁文traditio（傳授），這個詞同時指「傳授過程」與「接受所傳授之物」；所以tradition譯為中文必須分作「傳授」與「傳統」二者。由於傳統內容必須隨時作新的調整，所以tradition一詞包括放棄之意，[2]至於漢字詞「傳統」則「瘦身」了。再者漢語接近西語tradition的詞如「傳法」、「傳道」、「傳燈」等是佛教詞語；「道統」最接近Tradition見「宋史—朱熹傳」；傳道之統緒也。重點是「道」，漢語的「道」指的是「一定不變之理」見「書—湯誥」；「易—繫辭」。另外，儒家直指「道」，仁義也，見「禮—樂記」。總之，漢語的「傳統」往往變成「一定不變的東西」，這是文化的不幸。

「傳統」一般說來，指歷史沿傳而來的風俗、道德、信仰、思想等。「風俗、道德、信仰、思想」等，這些是什麼？「文化的種種呈現」也。[3]到此吾人瞭解傳統一詞和文化一詞關係甚為密切。許多人類學家認為「傳統是一種歷時持久，由社會所傳遞的文化形式。」[4]「文化相對主義」者M. J. Herskovits（1895-1963）乾脆說：「傳統是文化的同義詞」。[5]就我國學界言，歷史學家、政治學者說的「傳統」，跟社會學者、人類學界說的「文化」往往是指向同一個事物。其實傳統與文化是不同角度指示相同的存在：「傳統」以時間為軸，指示那些傳留下來的諸形式的文化——例如：風俗、規範、信仰、價值觀等；「文化」直指那些歷史上

所有現在發生作用於個人或群體遵循的規範，表現呈現的成績以及語言文字等。更精簡的說法是個人與群體的生活方式、思考模式、行為模式，以及隱藏其內的「價值觀」等。[6]所以吾人可以說：「傳統」就是歷史傳承下來的文化；文化一詞的意涵大於「傳統」或「傳統文化」。

其次，跟「傳統」經常結伴的兩個詞，詞意內涵不同卻極易混淆：一是「傳統文化」（traditional culture），一是「文化傳統」（culture tradition）。前者泛指一文化群體內通過思想、意識；價值觀念、習俗及制度等形式保存下來的文化；它被認為是「常民文化」的菁華。後者指支配著整個民族或族群的一種習慣性勢力和精神力量，一種集體潛意識狀態的力量；它時刻影響著現時文化的發展，人們行為的基礎與動力。「文化傳統」的內涵當然是「傳統文化」的一部份，是一文化體系中屬於較高層次的抽象部份，變遷適應力較弱而緩。[7]實際上影響群體或個人重大的是這些culture tradition。

吾人回到tradition原貌來看，那「歷史上的文化」所以傳遞下來，必然沾滿「時間的痕跡」或「歷史的煙塵」。換言之，必然隱含移異變化的事實。所以「傳統」事實上不可能真正「原裝不變」（唯有「傳統」被當作權力追逐者的工具時，乃被稱作「固有的……」）。傳統在歷史的關鍵時刻——社會需要改變的因素升到高峰，社會接受改變的條件逐漸充足，此時特定的個人或團體出現、於是傳統被改變（甚至拋棄）出現新想法、新事物、新思維、新行動，相對於傳統而言是「創新」，就存在意義言是「創造」。[8]就常識言，創新創造與傳統的關係，依創造形質的多寡似可分為兩類：一是依循歷史來路留痕，重組構成新的事物，例如中國宋明理學，自中國傳統學問經漢唐佛理東來洗禮而「開創」理學天地；春秋戰國的百家，也可以看作綜合分辨上古無數思考模式而成。二是驚天爆發的原創，例如，索緒爾的「記號論」新語言學，愛因斯坦的$E=mc^2$——可能和所謂傳統有變天之異之勢！然而，索緒爾之學一出，新的思考模式出現，支援結構主義壯大，由記號學發展文學研究的新主流「敘事學」（narratology），不斷在「變化中成就系統」，也就是新的傳統儼然浮現。至於愛因斯坦的廣義相對論，質能公式上台，不但自然科學界新傳統誕生，社會人文神學都要「打坐冥思」了。傳統與創造的種種，在此可以發現許多義蘊豐富的東西。

關於傳統與創造的真象、奧秘，英籍當代歷史學家（專攻經濟史、社會史）「艾立克．霍布斯波姆」（Eric Hobsbawm）在編著的巨著「創造的傳統」——「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」中提出：「傳統是創造出來的」——的論點。[9]該書的許多觀點頗值得今日的台灣處境的思考：

「艾立克」認為許多被視為遠古流傳的東西，實際是某個時代，特定個人或團體所創造的。英國這個君主國家的儀式，壯觀行列；古色古香總予人源流遠古的感受，實際上以近代性觀，乃十九世紀後半，甚至二十世紀新創出者。所謂「傳統是被創造出來的」，可能由古舊材料創出全新形式；主要是實際去創造、建構出來，然後形成制度化而具備傳統形式。

這部書，另外以（1）蘇格蘭高地的傳統的捏造；（2）1820　1977年，英國君王制與傳統的創出；（3）在殖民非洲被

創造出來的創統；（4）傳統的大量生產——歐洲1870　1914。這些篇章，分別以社會化信仰的力量，威權制度的運用，原有或人為組成的共同體，從事社會需要，或社會可接受而合於某方需要或利益而創造新事物，然後有個人、團體、社會接納而逐漸成為「傳統」。

「艾立克」在「傳統的大量生產——歐洲1870　1914」乙文提到創造傳統有二主要型態，兩者都深刻反映出社會劇烈變化的形勢。艾氏特別提醒：「創造過程」中政治力量作用的事實；尤其普選民主制度至為重要。其次，創造的事物，必須經過公開的儀式，就是「創造事物」要經一種「渡過」（tide over）的儀式而被大眾逐漸接受成為「傳統」（可以道教「師公」公開「爬刀梯」以取得身份認證作比喻。）艾氏此處特別指出政治力涉入，政治意圖的因素，這一點放在「過去的台灣」、「未來的台灣」都極有現實義在焉。

貳、台灣有關傳統的議題

許多人文議題，在「台灣之外的國度」，是不成為議題的，並不存在疑義、歧義的，可是在台灣卻是重要議題，「很有問題」——疑義、歧義叢生。台灣的歷史情境特殊而怪異。於是台灣的有關「傳統」的議題十分怪異：[10]

一、「在台灣」，所謂「傳統」，是「誰的傳統」？

二、「台灣人」，有「自己的傳統」嗎？

三、哪些是「台灣底」傳統（文化）？哪些是外來文化？

四、在「文化變遷」（culture change）原理下，台灣「傳統文化」與「外來文化」如何衝突？交融變化？在生態環境變化、新事物發明、新規律發現時，媒體傳播作用如何？台灣文化（傳統）如何變容？「現下」如何描述？

五、在國族危機中（當下中國併吞危機），台灣人傳統文化或文化傳統的正真作用如何？在現代國家的核心觀念：identity的形成、成就上，「台灣的一些傳統（文化）」的作用力如何？

六、台灣的領導階層，智識精英之於台灣傳統（文化）的態度如何？學術領域的研究態度與成果如何？

以上等等，其中一、二、五、六幾項在「台灣之外的國度」是不存在的議題。然則，不成議題的問題，居然成為議題，這本身才是「台灣的——傳統——的最大議題」。議題的答案本身月白風清簡單易懂；問題的癥結在問題背後。例如：「你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？」，在背後是否千山萬水糾纏不已。何以如此？試簡述因果於后：

一、台灣社會，由不同時段，不同原籍的不同族群，以不同動機移民所組成。在遙長的歷史生活裡，並未結合成一體；換言之，視台灣生活空間為一個整體的觀念極晚形成，所以共同感情，共同理想凝結不易。

二、台灣人自古以來沒有真正屬於自己的國家，欠缺主體觀念、主體性的追求冷淡。

三、台灣人一直被外來政權統治控制，自信心、自尊心被嚴重斲傷，甚至敵我不分，認賊為主。

四、Holo、Hakka二族群父祖來自中國漢人，其身上背負漢文化的一些「問題重重」的文化傳統——「中國中原一元中心——邊陲」價值觀，於是造成疏離本

土，原鄉崇拜，難以落地生根的思考模式、行為模式。[11]

五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明目張膽以武力威脅台灣，台灣人的生存遇到酷烈挑戰；在利益誘惑與人性求存本能驅使下，上述諸因素連結醞釀，於是形成文化逆流——使許多人耳聾目盲，指鹿為馬，悅納別人的傳統或「傳統的枯骨」，當作精神標的、台灣人的傳統。在這風雨如晦時刻，國內反台親中政黨政客，利用大眾媒體施藥放毒、顛倒黑白、混淆是非，欲從根本摧毀台灣正真、樸素、勤奮、厚道，開闊「阿沙力」的傳統民風；而深密處是暗下棄台迎中毒素。這是台灣當下的險惡文化處境，也可當作：「傳統情狀」的描述。

參、台灣需要哪些創造的傳統

傳統可以創造出來，文化可以建構起來，卒而成就為新的文化傳統。「艾立克．霍布斯波姆」之說證明了這一點。吾人由上一節的分析可推出一論點：台灣存亡的根本戰鬥在文化戰場上；吾人亟需創造出既可強健「體質」克制內外頑敵，又能引領台灣邁向新世紀的新傳統。個人淺見條列於后：

一、「台灣認同觀」的創造

台灣人追求的「現代國家」的基礎建立在「認同」——identity之上；然而，許多台灣人不知自己的國家何在？不知誰是敵人敵國？不明危機是什麼？是誰的危機？更不知那個危機的多種意義。所以台灣人亟需認清自己是誰？不是誰？此其一。「認同」有其結構，包括主觀意願與客觀條件。此其二。[12]「認同」世人往往祇看文化、民族、國家等宏觀層次，實際上是個人生命定點定著的確認，所以「台灣認同」的基礎在國人的「土地認同——本土認同」。因而要先建立國人的「土地認同——本土認同」。此其三。由於台灣與中國，歷史上、文化上瓜葛糾纏萬千，吾人為「防毒抗菌」，必須在文化認同、民族認同、國家認同三者「同時解決」。此其四。[13]

二、「多民族國家」的確認

台灣是一個建立在「認同」的現代國家。此時尊重並平等相待國內各族群各民族是必備條件。Holo與Hakka、新住民之間，可認作ethnic group之異，跟原住民之間是Nation之別。一者學理上確立，二者尊重先住的少數人，三者加強成為獨立國家的必須性，認定原住民為Nation單位。然則台灣是一個「多民族國家」——Nations–Nation。這個觀念，在漢文化（中國文化）裡是極困難的，卻是吾台灣所需要且必須的。

三、「台灣生態學」的確立

就文化生態說：台灣在漢人等移入之前，九族平埔族，十族原住民，在台灣擁有千年以上生活形成的文化，例如開放自在、敬畏天地的文化特質，達觀率真，團結合作美德，重視青少年生活養成教育的傳統，這是漢人原鄉文化所欠缺的。漢移民雖然身負漢文化傳統，但移民渡海、求生、安居過程中逐漸形成的諸美德如冒險患難、熱情浪漫、友愛互助等德行正是原鄉所不足的。另外，基督教百多年播下的博愛、平等信息、尊重本土、堅持民主等精神；日人在台灣建立的法治基礎、合理主義、正直性格；以及歐美影響而來的民主自由、理性法治、科學觀念等現代人必要的思考模式、價值觀等……。

就自然生態說：台灣的經緯位置、溫濕

度、日照雨量、水文地形、動物群、植物群、地質學的特殊性，以及海域質性，相關四周的互動關連等，都指向兩個事實：一、台灣與四周各國各地區不一樣；二、台灣確實自成一個生態圈：不屬於四周之所有而構成一獨立單位。[14]

——以上文化生態與自然生態的事實、學理都指向一個方向：即台灣應是一個跟「他者」和諧但與之不同的領域；換言之，非成為一個獨立國家不可。所以，基於這個認知，「台灣生態學」的——思考模式、價值觀；也就是「台灣生態學」的「傳統」應予創造出來。

四、「台灣神學」的確立

每一宗教必有其獨特質素的「神學」（theology）。神學是站在信仰立場，研究其神的理論的學問。然而在文化多元尊重的今天，不但有「基督神學」、「佛教神學」等教派不同而各自擁有互異的神學（佛學自稱「佛學」不名神學），而且應「在地化」、「在文化化」——也就是「在場的神學」。「在場」（be present）就是進入該社會、該文化的脈絡（context）中。也就是：「基督教神學」必須是：「台灣基督教神學」；「佛學」必須是：「台灣佛學」。[15]特別要提醒的是：此非「民粹主義」、「本質主義」之譏可詆毀，因為「上帝的愛」以本土化形式普世傳遞福音；「人人俱有佛心」，地不分南北固無差別義——所以「神學」進入該地區以該文化傳統接軌，正是宗教精神所在。

就台灣的特殊情境而言，個人的得救與群體的自由，期盼祈求與困境壓迫是同步並存的。然則，宗教的恩賜應該兼顧個人與群體；為了達成宗教的淑人濟世宏願，神學的在地化——台灣本土化是「不二法門」。吾人呼求「台灣神學」的用意在此，創造「台灣神學傳統」，應是神佛意旨的實踐要著。

再就基督教部份看，提倡「台灣鄉土神學」的神學家在八○年代就提出，鄉土神學的主題：「人民、土地、權力與上帝」的主張。[16]吾人可視作「台灣基督神學」——創造傳統的第一步。

肆、如何創造傳統

傳統的創造就是文化的創造，而文化的創造要形成「新傳統」才算完成。唯就文化人類學角度看，似乎不特別凸顯「創作」（create）而以culture change的觀念來概括。「文化變遷」的理論散見於各家學派中。例如「歷史與文化學派」、「社會行為學派」、「結構功能學派」、「經濟與技術學派」等，對於文化的因素、動力、進程都提出很好的論述。至於「文化創造」工程的實踐步驟，個人在「文化創造的理論與實踐」乙文中提出步驟的說法：

創造的內在形式是：社會形成需要急速改變的事實→社會出現接受急變的空間→出現個人或團體的「創造者」→提出改變的觀念→觀念成型→發動「創造」行動→行動完成、塑造模式→制度化，需要得到滿足。

創造分成個人式或團體式兩種。至於創造進程分三段：

1.創造行動→2意義釋放→3.形成現象→一個循環完成，此時「新的傳統」逐漸形成、成型。社會是動態的、變動的，新傳統成型同時，下一個創造的需要已然隱藏其中；新的「循環」已然悄悄發動……。[17]

據於以上的理解：「傳統」（文化）可以創造，台灣需要哪些文化傳統應予創造出來？其「創造進程」已明；在此還要提醒的是：「創造文化」根本上是觀念理念的認知、分析、釐清、校正、創新——等歷程之後的行動實踐，所以是「知行合一」的建構活動；它非個人的、一蹴可幾的，而是群體持續的奮鬥行為。茲條述於后：

一、全民全面的文化反省

這是創造性思考的基礎。由於台灣文化體質的特殊性，[18]台灣文化的病灶不能以「外科手術」截肢換骨，因為病毒滲入臟肺之內，然則祇有「化學治療」乙途。就是凝視事實，自我改造，而改造的基礎就在徹底的，根本的全民全面文化反省。至於反省的重點可揭示幾點：1.徹底破除漢文化中「一元中心——邊陲」的價值觀；2.重新調整「人觀」，恢復「人為自然一部份」的思考模式；3.徹底檢討現實、現世，狹窄侷促的人生觀、生命觀；尋找新的生命觀、人生觀、愛情觀、土地觀等。

二、瞭解台灣歷史情境，理解台灣社會各階層的生活

這是歷史縱面而言，不同歷史經驗，形成不同的歷史累積；台灣人既擁有共同的歷史經驗與累積而有異於「台灣之外」的族群，吾台灣人理解這個事實，避免重蹈歷史錯誤；認清敵我，記取歷史教訓乃能形成共識的基礎。

就社會橫面說：吾人要理解台灣社會上不同階層、不同行業、不同宗教……等生活甘苦實現，如此吾人不但追求個人合理快樂，也謀取「我們大家」快樂合理的生存生活。如此歷史累積加上現實生活的積極條件，台灣人共同心靈得以鑄造，而共同理想方得形成。唯有如此台灣人文化的、民族的、國家的identity方得建立，這是文化建構的極致。以往台灣人忘形於被殖民的生活，失去自己的歷史記憶與當下同胞的關心痛惜；吾人倡言創造傳統，這是基本作業基礎工夫。

三、教育權的「收回民有」與教育內容的徹底改造

台灣的教育，數十年來被威權統治者完全控制，將教育權與教育內容置於一黨之私的需要上；它是反台灣的，反文化原則的，所以也反教育原理的。就現實情勢說，2000年政黨輪替完成，可是教育空間的妖魅並未動搖，遑論消除清淨。

今後的台灣教育，要基於「台灣主體性」（Taiwan Subjectivity）而設教。例如：語言自母語始，而後學習其他族群語言，而第一外國語，第二外國語。歷史教育自本村本鄉本縣而本國，然後亞洲世界史（中國史置於亞洲史來學習）。自然科學方面，應重視科學基礎學習；先考慮台灣所需與適合，然後依世界趨勢與分工而著重點而施教育。要之教育的「光復」，是台灣新傳統建構的根本大計，成敗在焉。

四、媒體改造，割除污染民心的毒瘤

今日是資訊時代，大眾媒體成為財團政黨最強力武器。在台灣尤甚於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是：媒體不但被特定政團、特定族群掌握，更可怕的是掌控者在意識形態上是反台灣而親中國的；中國公然以武力要挾台灣強求併吞，於是此類惡媒體成為助敵傷台的兇手。吾人應進一步理解的是彼等避免資敵過於公然，於是包裝其惡毒居心，粉飾其毒素而出以流行文化，通俗崇拜設計，於是將非台灣的，敵人的思考模式、行為模式、價值觀移植過來。明修棧道

暗渡陳倉，不知不覺台灣成為徹底的「文化殖民地」。所以媒體改造、割除污染源與教育改造是台灣文化建構的兩大工程。

五、創造「台灣象徵」，完成「台灣為象徵符號」的境地

象徵（symbol）是歷史累積的產物，也是社會生活制約的結晶，又是人類深層心理慾望、恐懼、抑壓、盼望、隱私的變形呈現。台灣人在島嶼生活千數百年，自然會形成、產生具有豐富象徵意義的自然、人為景觀、文物、活動、人物等。問題是，台灣的當代史，就是一部被殖民史，生活空間上、個人心田上，到處是有害的象徵物事，然則「去舊除污」，創造合乎台灣生態、歷史、人民心靈的象徵物事成為「文化創造」，創造傳統的重大工程。[19]

「創造傳統」工程繁複沈重，以上五端是明確可以理解，能夠實踐而又必須「大家一起來」的。其他更深層、更長遠的——需要創造的傳統是：一、重新安排國人生活的時間與節奏；二、重新切割生活空間、塑造景觀、環境與動線等（重視「地理形式」與「建構環境」的配合。）；三、台灣人宗教情操——「謙卑與敬畏」心的鍛鍊等等。[20]

伍、結論

一、傳統是可以創造的，此時的傳統可以稱之為「創造性傳統」。這種創造所以完成需具主客觀三條件：社會需要改變，亦即需要新的事物，其次這個社會能夠接受創造性改變，再其次需要有能夠發動創造的個人或團體。

二、台灣或台灣人的窘境是：平常被視為「傳統」的事物或觀念，往往不是自己的。於是也不知道什麼是台灣的傳統，或懷疑有無自己的傳統。

三、台灣人最大的困境是：自古以來沒有真正屬於自己的國家，而又一直在被外來者殖民統治之中，於是自尊心受損、自信心癱瘓，而共同心靈、共同理想難以凝聚，如此「台灣認同」便難以成型了。在此情勢下，吾人從根本做起，反省中尋找新路，行動中成就新傳統。這是這一代、下一代、下下一代台灣人的神聖責任。

四、台灣正處於豺狼虎豹環伺，雨暴風狂而巨濤翻天的境況，然而吾人站在人類行程「正」的一面，吾人堅信台灣的前途與人類的大趨勢同方向同步而行；吾人戮力創造屬於台灣人，也屬於站在「正」一面的其他民族國家所需的新思考模式、新行為模式、新價值觀——也就是新文化，並成就為新傳統。這是吾人最美麗的生命境界。

三十多年前日本人自許為：日本可能成為人類歷史上最珍奇的新型國家。[21]可是日本背負戰敗的傷痕，努力追求「美式現實主義」的思考模式價值觀；那歷史延續的「文化傳統」卻棄置「鳥居」橫樑上，在「後工業」型態社會中，似乎也未能「創造」新的傳統，建構新文化體系，既埋頭於追逐現實利益，也就面對當年嗤鄙的西鄰「支那」而股栗不已。反觀台灣，昂然抗拒廿一世紀最大也是最後的人類凶渠；從根本處著力，創造新傳統也就是開創新時代．吾人主張以文化立國，以創造的新傳統自強並制敵。如此台灣人代代的理想必能實現達成。然則，「人類歷史上最珍奇新型國家」，非台灣國莫屬！（2002年10月15日，苗栗「玉泉居」，11月3日定稿）。

【註釋】

1.Religion—宗教；Culture—文化等就是問題重重。

2.見國立編譯館「西洋哲學辭曲」，頁542，Tradition條。

3.「信仰」、「思想」等另有思辨或哲學上意涵，此處指的是傳承下來的信仰、思想之謂。

4.見「商務書局」版人類學辭典，頁242，「傳統條」。

5.見註4及日本「學術出版會」版「文化人類學群像」外國篇之一，頁312，M.J.H.條。

6.文化人類學家把文化分成「表現系統——文化特性呈現」與「規範系統——文化力的呈現形式」，加上兩者之間的「語言文字」三者來指稱。又：文化界定太複雜，文化人類學家指出「文化核心意義」的概念來掌握文化的整體，即指生活方式、思考模式、行為模式、價值觀四者。

7.詳見春暉版拙著「文化、台灣文化、新國家」乙書第二章，頁52-54。又：中國浙江人民出版社版「簡明文化人類學詞典」，「傳統」條，註釋是：「即文化傳統」，若然「傳統文化」與「文化傳統」難免混同。

8.詳見註7該書第六章「文化創造的理論與實際」。

9.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，精確說應是「被創造出來的傳統」，該書序章是「傳統是創造出來的」。見日本紀伊國屋書店版「被創造出來的傳統」（創られた傳統）、序章與第七章。

10.1945年後的台灣，形式上前殖民者撤出交由號稱同文同種者「管轄」，實際上是十足外來殖民，而此殖民者隨即喪失母國土地與人民卻「攀附」在殖民地台灣，而僭稱其國與民，而多數台人渾噩受之，故曰特殊而怪異。

11.詳談見註7乙書，頁213-240，「文化台獨論」。

12.詳見註7該書八章「台灣（國家）的認同結構」乙文。

13.詳註12該書八章第四節，頁251-255。

14.見註11該論文，頁234-235。

15.見拙作「台灣文學與本土神學——由基督教談起」論文第二節，該文發表於2001年台南神學院「台灣文學與本土神學」學術討論會。

16.詳見王憲治著「台灣鄉土神學導論」二章三節，收錄於「台灣鄉土神學論文集（一）」，台南神學院出版。

17.詳見註8，頁199-211。

18.同註11。

19.詳見「文化、台灣文化、新國家」，第二章「台灣文化概說」第六節「台灣新文化的建構」。

20.「如何創造傳統」此節可參考拙作「台灣文化與國家」乙論文，該文收入註8該書。

21.此說見日本「講讀社」1985年版「日本的文化構造」乙書中「日本文化的條件與可能性」乙文第一節，石田英一郎作。 ◎